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 9:15 至 2020年12月28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459,127,5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727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4,784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103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仅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1,652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80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8%；反对 1,65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80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02%；反对 1,656,9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98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

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88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6%；反对 1,74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88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56%；反对 1,748,9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2 《发行方式和时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5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2%；反对 1,78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55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36%；反对 1,781,9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66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3 《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5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2%；反对 1,78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55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36%；反对 1,781,9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66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4 《发行数量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1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1,71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8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63%；反对 1,717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05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.05 《发行对象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91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1%；反对 1,74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6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91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976%；反对 1,744,1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9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.06 《限售期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85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1%；反对 1,750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6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85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544%；反对 1,750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24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.07 《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36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5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36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83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85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.08 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1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1,71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8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63%；反对 1,717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05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.09 《上市地点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36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5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36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83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85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.10 《决议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1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8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63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85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

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91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1%；反对 1,74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6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91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976%；反对 1,744,1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9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58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7%；反对 1,777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58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56%；反对 1,777,1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31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658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7%；反对 1,75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58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56%；反对 1,759,1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992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1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8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63%；反对 1,699,0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85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913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,50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13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255%；反对 1,504,1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294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93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1,496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8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39,0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110%；反对 1,496,8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58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71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1,71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8,8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63%；反对 1,718,84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